

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完全自治”主張 對基本法秩序的挑戰和應對*

田飛龍

摘要：2019年至2020年是香港“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憲制秩序結構變遷的關鍵時段。2019年香港“反修例”運動標誌着基本法秩序“傳統共識”與政治博弈規則的式微，以及青年本土主義的決定性登場。運動以“反修例”為名進行了超強政治社會動員，挑戰了“一國兩制”憲制底線，對“一國兩制”制度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區議會選舉的“基層變色”既是“反修例”運動的直接與早期的政治成果，也是循着“選舉奪權”路綫追求完全自治的歷史性起點。堅持依法治港，包括完善中央管治權制度體系及推進“反修例”系列檢控，是夯實基本法秩序的理性選擇。香港基本法秩序前景，取決於中央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的有效結合及香港社會自身的理性重建。

關鍵詞：“一國兩制” 基本法秩序 反修例 選舉奪權 完全自治

The Challenge and Response to Basic Law Order from the Hong Kong “Complete Autonomy” Claims of “Anti-Ordinance Amendment” Movement

TIAN Feilong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Law School, Bei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2019 to 2020 is a crucial period for the structural change of Hong Kong’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Basic Law order. The 2019 “Anti-Ordinance Amendment” Movement in Hong Kong has shown the decline of the traditional consensus on Basic Law order and that of the political gaming rules. It also leads to the decisive presence of the youth nativism in Hong Kong. This movement challenges not only the constitutional bottom-line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but also threatens the institutional security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The “colour change” of district councils can be seen as the early and direct consequence of this movement, which is a historic milestone for the fighting of “complete autonomy” through election. We should stick to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ncluding enhancing the institutions of central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the case prosecution, to consolidate the Basic Law order. The future of Basic Law order depends on the combination of central powers and autonomous powers, and the social re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

Keyword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Basic Law order, Anti-Ordinance Amendment Movement, power

* 本文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全面依法治國的憲法內涵與制度展開研究”（項目編號：YWF-19-BJ-W-44）的階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20年3月9日

作者簡介：田飛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法學院副教授，澳門城市大學法學院/葡語國家研究院兼職研究生導師，法學博士

2019年註定是大事年份。在中國人的歷史記憶中，逢“9”必有大事發生，較為切近的記憶至少包括：1919年五四運動、1949年新中國建立、1969年中蘇珍寶島戰役、1979年中美建交以及其他若干或正面或負面的重大歷史事件。¹ 這些事件無不改變和塑造着中國在世界體系中的地位與角色，也對中國的內部政治秩序與發展進程造成巨大影響。這些歷史事件和具體影響，將中國的20世紀與21世紀緊密連接起來，構成中國歷史敘事中“長20世紀”的關鍵性命題。² 2019年，上至中央最高層，下至萬千黎民，都是在這種疑惑、驚懼與危機應對中走過，總體穩健從容，但也不乏驚濤駭浪。

2019變局，在全球治理層面最重大的事件當然是中美貿易戰的“持久戰化”³，中美呈現“半脫鉤”⁴的危機演變趨勢，似乎難以逆轉，對中國經濟體系安全與改革開放制度佈局造成嚴重挑戰；在國內治理層面則當屬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下稱“反修例”運動），這一運動標誌着“一國兩制”舊有共識及香港泛民主派“和平社運路線”的決定性式微，香港青年本土派與外部勢力達成了開展一場“港版顏色革命”及謀求香港“完全自治”甚至“港獨”的合意及聯合行動。⁵ 這場運動的“五大訴求”中儘管沒有直接訴諸“港獨”，但卻以“完全自治”作為共識性政治目標。“完全自治”是“港獨”的政治序章，這一點在“佔中”運動時尚不夠清晰，經歷2019年“反修例”運動則基本定型。

2020年延續“一國兩制”結構性張力與演變的故事。外有美國涉港涉台立法對港台的非法長臂干預及分離主義誘導，內有香港“完全自治”路線下的選舉奪權行動以及台灣大選之後兩岸分離演化的不利態勢。本文分析聚焦於香港“反修例”運動的整體批判性評估、區議會選舉的冷靜觀察及香港“完全自治”路線圖的反制性對策分析。

一、香港“反修例”運動：“一國兩制”底線之爭

2019年6月份，當這場運動仍在所謂“和理非”邊緣徘徊、暴力尚未完全主場的階段，伴隨政府

¹ 趙鼎新教授曾對這一歷史事件序列中最關鍵的一次事件做過深入的研究分析，亦是其政治社會學的海外博士論文，具體參見趙鼎新：《國家·社會關係與八九北京學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作者正是在此基礎上結合其他相關主題的研究經驗，逐步發展出一種獨特的“歷史社會學”，參見趙鼎新：《甚麼是歷史社會學？》，《中國政治學》2019年第2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年。

² 國際歷史學界有“短20世紀”的概念，但這是以西方為中心的國際政治史和冷戰史的分期概念，難以精準概括中國自身的歷史發展，也不符合中國與世界結構性互動的基本經驗，故筆者提出“長20世紀”的概念作為分析中國當代史的自主性立足點，有關“短20世紀”的基本理論脈絡，參見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與90年代》，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

³ 一個有趣的歷史觀察，參見梁國勇：《以歷史視野看中美貿易戰》，2019年12月12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5489?archive>，2019年12月20日訪問。

⁴ “半脫鉤”是筆者與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楊帆教授、前國家體改委資深研究員崔鶴鳴共同提出的分析概念，試圖建構一種應對中美貿易戰“持久化”的理性分析框架，具體參見楊帆、崔鶴鳴、田飛龍：《為“中美經濟半脫鉤”做理論政策準備》，2019年11月19日，<http://www.kunlunce.com/gcjy/lilunjianshe/2019-11-19/138165.html>，2020年3月9日訪問。美國智庫方面，美國國家亞洲研究所（NBR）2019年11月亦發佈專項報告《部分“脫鉤”：美國對華經濟競爭的新戰略》，提出“部分脫鉤”概念，作者是查理斯·布斯塔尼和范亞倫，具體參見Boustany Jr., C. W. & Friedberg, A. L., “Partial Disengagement: a New U.S. Strategy for Economic Competition with China,” November 2019, https://www.nbr.org/wp-content/uploads/pdfs/publications/sr82_china-task-force-report-final.pdf, retrieved on 9th March 2020。

⁵ 這些治理性挑戰是民族復興的重大考驗，深入分析參見田飛龍：《多重風險治理大考中的民族復興之路》，《中國評論》2020年3月號，總第267期。

的妥協退讓，有香港學者總結指出這是一場民主“完美風暴”（perfect storm）⁶，似乎以民意和民主勝利而結束。但香港“反修例”運動並未見好就收，也不是民意與民主理性的完美呈現，而是進一步演變為日益激進化、民粹化、極端本土化的破壞性“顏色革命”⁷，並逐步帶上了恐怖主義⁸的苗頭與行為特徵。“反修例”運動在香港內外反對派勢力的極限動員與突進下，很快超越了學者想像的民主“完美風暴”，一步步演變為一場挑戰“一國兩制”憲制底線、結構性排斥國家力量與內地群體並尋求“完全自治”乃至“港獨”的“黑色風暴”。

這場運動顯然不是2003年“反23條立法”運動⁹的簡單重現，也不是2014年“佔中”運動¹⁰的技術性翻版，而是作為香港政治“第三極”之青年本土派的奪權運動。這場運動的口號不再是簡單的普選民主，而是“時代革命，光復香港”，既有香港本土主義極端化發展的政治特徵，也有“香港台灣化”的演變軌跡。這場運動的主力也不再是傳統的泛民主派，而是青年本土派。儘管二者之間“不割席”，但傳統泛民主派顯然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競爭者和奪權勢力，後者運用網絡動員¹¹、勇武路線與密集的外部聯繫形成了對原有和平社運路線的壓倒性優勢。更關鍵的是香港主流民意一直曖昧不明，許多人不僅沉默，而且不割席，甚至提供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援。香港青年本土派在民意的變相縱容下不斷升級違法暴力，肆無忌憚襲擊警察、內地人群體及公共基礎設施，甚至一度暴力佔領立法會、機場、通關隧道和各大學校園，遊戲般建立曇花一現的“甲由國”¹²。香港民意、本地媒體、國際媒體及外部勢力對香港青年本土派的造反奪權運動進行持續的包庇和縱容，導致“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香港本地法治與民生秩序等遭受回歸以來最為嚴重的衝擊與破壞。民意沒有看清這場運動的“顏色革命”本質與破壞性，這本身就是香港自治能力與自治理性存在短板的重要證明。

這場運動的外部干預是顯著的。發生在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之際，這場運動成為美國極限利用來遏制中國及賺取談判利益的一張好牌。同時，台灣蔡英文當局為了2020選舉政治利益及破壞“一國兩制”在台影響力，對香港黑衣暴徒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甚至有台灣太陽花學運的衍生組織來港提供現場援助。美國除了按照“顏色革命”全套戲法提供支持之外，更是悍然從後台竄到前台，於2019年11月27日完成《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全部立法程序，簽署成法，對香港“反修例”運

⁶ 參見陳弘毅：《完美風暴——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引渡法案如何被終止》，《明報》2019年6月21日，第A29頁。

⁷ 中央在2019年8月初提出了香港“反修例”運動具有“顏色革命特徵”的判斷與定性，並日益得到運動後期發展症候的印證，有關港版顏色革命的特徵分析，參見關道遠：《“顏色革命”的新趨勢新特徵及其政治影響——兼論防範重大政治安全和意識形態風險》，《思想理論教育導刊》2019年第7期，第16-21頁。

⁸ 在2019年8月12日的臨時新聞發佈會上，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表示香港出現了“恐怖主義苗頭”，有關分析參見彭翰飛：《為甚麼說香港出現恐怖主義苗頭》，2019年8月13日，http://news.china.com.cn/2019-08/13/content_75095405.htm，2019年9月15日訪問。

⁹ 有關此次立法的基本資料，參見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zhuant2005/node_5276508.htm，2019年10月10日訪問。

¹⁰ 對“佔中”運動的學理分析，參見田飛龍：《香港政改觀察：從民主與法治的視角》，香港：商務印書館，2015年。

¹¹ 這一次運動是香港“網絡社會運動”甚至“區塊鏈式社會運動”興起的標誌，“連登仔”成為社會運動成員的顯著身份符號。

¹² “甲由”是反對香港示威暴徒的網民對這些黑衣人的稱呼，有“蟑螂”般的貶稱意味。

動提供無原則、無底線的極限干預，包庇暴徒，制裁依法執法的香港警察與公共官員，並對香港普選民主議題進行違反基本法秩序的外部干預。中國政府面對外部干預不可能妥協，而是展開了針鋒相對的外交與政治鬥爭，並作出了相應的初步反制措施，主要包括暫停美艦訪港申請及制裁包括美國NED在內的數家非政府組織。事實上，這些所謂的跨境NGO其實更多充當了美國輸出“顏色革命”的白手套，不僅對香港進行了長期滲透與操作，更是借助香港平台對內地進行聯動和顛覆嘗試。¹³

縱觀整個香港“反修例”運動過程，香港只是美國的“冷戰棋子”，美國對香港無所謂愛或者恨，而是將其建構為遏制甚至滲透顛覆中國的前進基地。在中美和解條件下，香港平台和風細雨，對內地的滲透顛覆按照常規方式進行，將“香港夢”作為誘導中國和平演變的樣板。一旦中美陷入“半脫鉤”式的冷戰邊緣，美國對香港的利用方式就會發生變化，對香港的冷戰動員就會變軌進行。事實上，鄧小平一代領導人對此深有覺察和警惕，香港不能成為“顛覆基地”早已成為“一國兩制”的初衷初心¹⁴。只不過回歸以來，《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未成，國民教育未行，“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未能完備建構，導致“冷戰西風”驟起之際，國家與香港均顯得手足慌亂，捉襟見肘。¹⁵

但“一國兩制”畢竟具有高度的歷史智慧與充分的制度彈性，可進可退，可攻可守，亦矛亦盾，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兩制。“一國兩制”構想於新中國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戰略佈局之中，定型成熟於改革開放初期，彼時的社會主義面臨世界性低潮，而蘇東劇變後的資本主義則如日中天，不可一世，因此中國的改革開放確實是一個“摸着石頭過河”的大事件，其所追求者絕不限於經濟現代化，還包括政權安全與治理現代化。“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可進”，通過香港平台引進外資，學習現代化的諸種制度和管理方式，同時亦“可退”，以“兩制”相對區隔防範資本主義通過香港平台對內地的政治滲透和顛覆。回歸二十餘年，香港對內地的經濟現代化乃至於治理現代化起到了重要的促進作用，豐富了內地對資本主義世界觀念與制度的知識體系，但並未發生對內地政治體制與道路的顯著滲透性影響。這是“一國兩制”的制度安全邏輯，也是這一憲制設計的高妙之處。因此，西方企圖通過香港“反修例”運動滲透顛覆內地政權，就“一國兩制”自身而言也是不可能成功的。中央秉持“一國兩制”原理及國家整體利益立場，支持特區政府窮盡本地自治權與社會資源止暴制亂，用香港法治方法治理非法暴亂，儘管在短期內難以收到顯著成效，但長遠來看在國際政治、香港民心及反制“顏色革命”的整體行動邏輯上，卻顯示了空前的戰略定力、制度自信與持久戰的理智策略，同時成功收穫了對內地的愛國主義教育效果，有效鞏固了主體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安全。

然而支持止暴制亂的香港主流民意仍然遲遲未歸，香港平台的政治混亂仍將持續，香港市民為

¹³ 參見田飛龍：《顏色革命中的“公益政治化”陷阱》，2019年11月11日，<https://blog.dwnnews.com/post-1163943.html>，2020年3月9日訪問。

¹⁴ 參見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¹⁵ 澳門回歸以來較好地完成了這些制度性任務，鞏固了“一國兩制”的社會政治基礎，參見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9年12月21日，第02版；權威性解讀參見張曉明：《“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指引》，《求是》2020年第1期。

其不積極發聲、暗助違法暴力的行為仍將持續付出嚴重的經濟社會代價。在中國全面開放及更深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條件下，香港經濟優勢的逐步下降是不可逆轉的長期趨勢，而國家自上而下的、來自“一國”層面的主場戰略配置尤其是“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必然成為香港經濟轉型升級及全港民眾福祉改進的惟一出路。但是，回歸以來的香港人仍然長期停滯於港英殖民的舊時光及“亞洲四小龍”的昔日輝煌之中，固執地“以平台為能力”，不僅對國家發展戰略與體制理性缺乏理解意願和能力，對全世界的“逆全球化”與“民主民粹化”風潮更是無知無謂，對香港自身經濟社會發展的局限與瓶頸難以充分理解與適應。他們反而是在這些內外因素混雜作用下產生一種錯誤的“歸責意識”，怨恨1997回歸及“一國兩制”憲制秩序，催生一種“時代革命”的幻象，走上一條分離主義的政治險途，甚至出現了“香港台灣化”的危險趨勢。因此，這場運動也充分暴露了“兩制”之間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鴻溝在回歸近23年之際仍未填平，香港“去殖民化”與“去冷戰化”的國民教育事業破碎不堪，香港精英群體的“買辦主義”性格缺陷在民族復興轉型的關鍵時刻暴露無遺。“一國兩制”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不僅是香港自由民主秩序的憲制屏障，更是香港持續支持國家現代化與國際化的自治能力基礎，但回歸以來的“一國兩制”制度化進程顯然出現了嚴重的變形和走樣，使得香港在最關鍵的轉型時刻喪失了理解國家與世界秩序變遷的最基本信念與能力，暴露出香港人在國際視野、世界觀、國家觀、戰略判斷和行動能力上的嚴重短板。香港人善於利用“歷史夾縫機遇”，在“借來的時光”中創造“小城奇跡”，但在世界歷史的巨變時刻卻無法正確思考和管理自身的整體利益與進取方向。承襲自殖民地體制的香港教育、司法、媒體與文化生態，始終無法凝聚塑造一種真正切合“一國兩制”的完備價值觀與意義體系，從而在“一國兩制”的既往模糊空間因中國發展與世界“逆全球化”之相互擠壓而日益清晰化之後，在追隨民族復興與西方新冷戰動員之間竟然不知如何選擇，甚至做出了背離國家利益與“一國”前提的反向選擇。

這是香港現代精神轉型發展中的悲劇性事件。對香港精神秩序的內在張力甚至嚴重的結構性衝突，香港多數人是視而不見、不以為然的，內地體制的宏大敘事及其文宣風格又難以穿透香港文化的重重壁壘而實現在地對衝與平衡，這就造成了香港在集體心智上對內地體制、歷史與政治演變方向上的持續性誤解、抵制甚至極端化反抗。這種精神反抗本來可以有效控制在“一國兩制”包容性秩序之內，但隨着西方世界對中國的戰略性“半脫鉤”及所謂中美“修昔底德陷阱”¹⁶、“新冷戰”範式的自我實現，原本模糊處理的“兩制”意識形態之爭又被極大地凸顯，導致一部分香港青年人以“時代革命”的激進意象，構造出“香港為自由世界而戰”的文明衝突虛假場景及意義體系。然而，香港的教育、網絡及外國勢力就是這樣教導他們的，而他們也終於在一場本屬“一國兩制”秩序內部的社會運動中自覺或不自覺地成了“冷戰馬前卒”，以香港的繁榮穩定為代價獻祭於西方鷹派的新冷戰祭壇。

終於，2019年我們見證了香港的管治危機甚至社會危機，經此運動，香港本土主義身份認同與政治進取路線更加鞏固，“後佔中治港”的牆體裂縫更形顯著，無法遮掩，無法迴避，醒目而刺目地開裂着，嚴重挑戰着“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的基本制度安全，也持續危害着香港平台上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

¹⁶ 這是關於中美關係的經典隱喻，參見格雷厄姆·艾利森：《註定一戰：中美能夠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嗎？》，陳定定、傅強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

二、區議會“顏色革命”：完全自治的基層預演

社會運動激進化是對“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體制外挑戰，但香港反對派的對抗策略從來都是兩條腿走路，不僅立法會內拉布與街頭抗爭長期相互配合，而且街頭激進運動也有裹挾民意助選的政治建制化的意圖。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其中一個預期目標，就是2019年底的香港區議會選舉。區議會是香港基層權力組織，儘管不具有重要的法定職權，但在法律授權下及基層公共服務中，卻逐步成為香港政治生態的關鍵性一環。區議會選舉的“變色”，也被反對派及國際社會普遍認為是更完整的“選舉奪權”式完全自治路線圖的重要突破。

2019年11月24日的區議會選舉是香港政治的重要轉折點，反對派取得了過半議席，成功塑造了一種支持暴力、支持對抗、恐懼融入國家的“主流民意”。香港區議員群體中更是“容納”了諸多抗爭積極分子，將激進理念和行動帶進區議會的建制架構，一定程度上引發特區政府與區議會的政治與政策對峙，並刺激愛國建制派提出“DQ”訴求。典型事件就是“港獨”分子李文浩當選區議員後繼續推行“港獨”活動路線，挑戰“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底線。對“港獨”區議員的DQ及進一步的法律制裁，考驗香港基本法秩序的“防衛型民主”（defensive democracy）能力。¹⁷

區議會選舉是香港民主的直接結果，也是香港理性精神進一步陷入迷惘的徵兆。在這個民主價值“泛化”的時代，任何對民主有意義的討論或批評都會遭致不悅，對香港區議會選舉結果的分析同樣如此。2019年11月25日環球時報社評《風雨中的香港需要堅毅前行》委婉道出了對香港區議會選舉結果及其後續政治演化的憂慮，但也包含着某種微茫但熱烈的期待。但更令人擔心的是，香港陷入此種精神迷茫週期過長，以“民主”方式自我封閉和邊緣化。

區議會選舉結果如此，與下述因素密切相關：其一，回歸近23年來在香港自治的四根支柱“教育、司法、媒體、青年”層面，中央和建制派從未取得結構性優勢和突破，模糊拖延的綏靖策略一步步釀成今日結果；其二，“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完整法理學與法律信仰未能在香港有效確立，香港在“普通法”下保持着完整的“殖民”制度建制及與西方的一致性；其三，從“佔中”運動開始的公民抗命到2019年的“反修例”運動，“違法達義”已深入人心，青年本土派決定性崛起，香港政治版圖極化與激進化顯著發展，香港法治與政府管治未能有效應對；其四，“兩制”意義焦點長期錯位及不對稱發展，國家期待的“法治發展”型路線最終難以有效說服香港人追隨，而本土派的“民主福利型”路線精準把脈了香港資本主義民主的內在節點與訴求；其五，外國勢力對香港長期的“隱性殖民”與超限利用，製造了香港與“一國”對抗的政治幻象；其六，“反修例”運動及蔓延性的社會暴力，對建制派與愛國基礎民眾造成嚴重威脅，導致極端主義的“選舉奪權”初嘗勝果，必然一發不可收拾。

區議會選舉結果還將影響到後續多場選舉走勢及“一國兩制”的整體制度安全：其一，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在區議會洗牌基礎上將對建制基本盤造成嚴重衝擊，香港政治版圖的“極端本土化”色彩將向管治權高端推移；其二，2021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反對派將具備更強的直接或間接“造王”的政治能力，具備更強的與國家對抗的政治實力；其三，在“反修例”運動與區議會選舉效應的共同作用下，特區政府剩餘任期的管治將更加困難，立法會亦難以通

¹⁷ 關於DQ的法律分析，參見顧敏康：《港府應當DQ李文浩》，《香港商報》2020年3月9日，第A05頁。

過任何有利於中央管治權制度化及兩制融合的立法或決議；其四，極端本土派將以“勇武路線”持續威脅在港建制派、內地群體甚至中央駐港機構，以進一步的持續暴力追求一種踐踏基本法秩序的“完全自治”或“港獨”；其五，美國等西方國家將以區議會選舉結果為由進一步全面干預中國香港內部的人權與民主問題，更大程度利用“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損害中國主權與國家利益。

這是一次暴力氛圍下的特殊時期的選舉，其結果受到一定的扭曲，但大體上可以作為測試香港所謂“主流民意”的民調依據，也是比任何其他形式民調更為準確和分佈更為全面的港情調查。¹⁸ 但憂慮在於，這樣的“主流民意”與中央確定的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理性管治方略相距甚遠，甚至是一種變相的“民意”示威。相信多數香港人並不願意香港持續暴亂下去，但他們確實希望改革命運，可是又根本沒有能力和意願想好怎麼去改變。他們的憤怒與政治不審慎，很可能是導致香港進一步撕裂和沉淪的助力。

在既往中美和解、兩制相安的歲月靜好期，香港安享全球化制度紅利，也享受着俯視內地的道德優越感；在中美交惡、全球化秩序質變的當代，香港何去何從是一個重大的時代辯題，但香港本身的教育、文化及精英素質難以支撐這一場“精神突圍”考驗。區議會選舉的結果與其說是建制派的失敗，不如說是多數香港人“精神能力”的失敗。他們對“一國兩制”、基本法、民族復興與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法理與戰略理解是殘缺和碎片化的，他們在信息自由的世界裏卻陷入反國家的信息漩渦，他們在全球化的巔峰平台上卻看不到中國與世界關係的結構性變遷，他們在民族復興的“黃金時代”卻選擇觀望、抗拒乃至於逃離。

然而，無論香港區議會選舉及未來若干場選舉走勢如何，“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確立的香港自治地位與中國主權地位不可能改變。反對派當然可以繼續裹挾“民意”、勾結外國勢力圖謀任何政治目標，但直接遭受損害乃至於重大犧牲的不是香港建制派，不是中央政府，而是香港自身。在走向封閉和高度戀舊的集體心智下，香港對內地精英人才乃至全球人才的吸引力恐怕會持續走低，香港高等教育和金融中心的頂級地位恐怕會遭遇巨大挑戰，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與“一帶一路”戰略發展中的機遇窗口恐怕不會等候太久。反對派贏了“民意”，輸了“未來”，這可能是此次區議會選舉結果的危機徵兆之一，也是最具有悲劇性意味的現象。

香港回歸近23年，要總結、檢討甚至追責的很多，但最關鍵的是，香港如何跟上國家體制與發展的整體節奏。在中國決定性成為世界第二經濟體及21世紀全球化秩序塑造性力量的條件下，香港本土精神的“反國家迷茫”對國家發展的實質性影響不會太大，且正在被國家戰略的風險調整所折抵，但香港在21世紀的發展機遇及香港國際地位的國家支撐條件，卻可能遭受香港“政治化陷阱”的狙擊和消解。區議會選舉之後，也許香港各界確實應當冷靜下來想一想：暴力真的是解決問題的方案嗎？對法治的肆意蹂躪和選舉暴力的精準設計真的是民主的勝利嗎？對國家戰略與體制的持續疏離真的是香港的未來嗎？對西方無節制、無保留的信任與追隨真的是香港的精神命脈嗎？對青年人包括未成年人的極限動員與暴力洗禮真的是對香港下一代負責任的政治行為嗎？通過渲染恐懼和暴力製造“民意”容易，歷史上不乏先例，希特勒更是高手，但負責任地教育和引導民眾形成穩定的、反思性的社會公共理性及與民眾共同思考本土利益的最佳實現方式，則是精英無法推卸的責任

¹⁸ 偏於中間派立場的“民主思路”的年度評估報告印證了香港民意結構的變化趨勢，詳情參見香港民主思路：《“一國兩制”指數》，2020年2月。

倫理。這一次，香港的管治精英與社會文化精英“自私”、“無能”而又“民粹化”地放棄了這一理性責任。¹⁹

這一切，都值得香港社會在選舉激情與所謂的“勝選”狂歡之後冷靜思考，投完票的每一個居民也不應當缺席這一場事關香港前途與命運的時代大討論。香港面向國家的精神自救與轉型，是遠比某一次具體選舉中的“民意”取向與選舉結果更為關鍵的全社會課題。

三、“完全自治”對基本法秩序的解構效應

經歷2019年“反修例”運動和區議會選舉，香港反對派似乎認為政治上大有進展，已牢固掌握民意主導權，於是開始明確提出通過多層次選舉進行政治奪權，實現“完全自治”，進而謀求更極端化的“港獨”目標。從2020到2022，香港需要經歷三次大的選舉：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以及最終的行政長官選舉。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特殊時期，香港反對派關心的不是內地疫情與同胞痛苦，也不是香港繁榮穩定，而是“黃色經濟圈”“選舉奪權”“完全自治”等純粹本土主義的極端化議題。在近期眾多公共論壇與媒體世界呈現的香港政治論辯中，選舉奪權式的完全自治論反復呈現，引起香港社會多方力量關注和討論。

在香港政壇中，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是一個“愛思考”的觀察者，其焦點性的分析與提問常常能引發人們對香港深層次問題的反思，儘管並不一定能提供恰當的解決辦法。在近期關於香港立法會選舉預測的文章²⁰中，曾鈺成提出非建制派可能“過半”的分析，並給出了針對中央管治挑戰的提問：

“至於中央政府要處理的問題是：如果實踐證明，《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不能保證‘行政主導’，不能保證‘港人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有甚麼補救辦法？‘一國兩制’應該怎樣走下去？”

其實，經過2019全年性的香港“反修例”運動以及年底的區議會選舉逆轉，2020年立法會非建制“過半”的可能性已有多方在預測和關注，並非特別新穎的議題。曾鈺成想到的，中央肯定已經想到，而香港反對派則更加清晰明白地表達出來了，這就是沈旭暉關於香港“完全自治”之選舉奪權路線圖的赤裸裸的表白。沈旭暉聰明乖巧，條分縷析，惟獨缺乏的是對國家的正確理解和對“一國兩制”與香港長期利益的理性責任。他告訴了青年受眾如何去“奪取”，卻沒有告訴他們如何愛護香港和愛護自身。當然，煽動者的出發點從來不是受眾的真正利益，也不會與受眾共同承受不利後果。

香港民主運動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即存在一種強烈的“機會主義”特徵，堅持體制內選舉路線和體制外抗爭路線並行不悖，在違法追求的普選進程受挫後，體制內的“選舉奪權”成為現實化選擇。當然，奪權的完成方式是體制內的選舉程序，不代表僅僅採取體制內方式，相反，惟有繼續

¹⁹ 這是香港政治文化變遷過程中的結構性缺陷，共識匱乏，激進訴求得失，公共理性遭到扭曲，有關社會思想層面的分析，參見葉蔭聰：《爭鬥式民主和公共文化：關於香港政治的觀察》，《二十一世紀》2016年12月號，第19-27頁。

²⁰ 參見曾鈺成：《立法會會變天嗎？變了怎辦》，2020年2月24日，<https://www.thinkhk.com/article/2020-02/24/39552.html>，2020年3月9日訪問。

激進地利用青年本土派進行運動升級，才能夠保持對政府、建制派及中央的仇恨強度，由“廣場體驗”帶來的虛幻本土共識與洩憤式投票激情才不會消散。這就是為何即便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時期，香港反對派仍然需要例行性地組織“黑暴行動”以維持媒體熱度及人心撕裂狀態。因為一旦廣場行動退潮，特區政府改良管治與民生的措施煥發感召力和民意回應，建制派和中央合理進行後期治理，則“反修例”運動遺產就可能遭受侵蝕，待立法會選舉前再倉促起跑，效果必然不佳。因此，“反修例”運動的黑暴手法已經沉澱為“完全自治”長征路線的護身秘符，奪權一日不成，黑暴一日不止。

甚至反對派也是在跟全體香港人玩“政治心理戰”，明確亮明“完全自治”的政治目標，要求通過選舉完全掌控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職位，如果普通民眾想息事寧人，回歸常態生活，就會被“蠱惑”或“脅迫”投票給反對派，以尋求結束有始無終的“黑暴”困擾。這是香港反對派的“完全自治”路線圖及對香港本地政治生態與社會心理的精巧判斷與利用。這確實是一種貌似完美的“政治迷夢”？但它是真實的嗎？它會簡單成為現實嗎？

對“完全自治”的奪權行動，中央和建制派顯然是反對的，但同時亦有頗多忌憚。原因是，以現有的“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下的選舉程序，不能夠從邏輯上完全排除“黃絲特首”，但如果“黃絲特首”產生則“一國兩制”的政治底線就會洞穿。這是為甚麼呢？這就需要追溯鄧小平所設計之“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的安全閥或保障條件：其一，“一國兩制”保障的是“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否則就跟中英談判過程中“主權換治權”的方案相接近了，這是作為實用主義者的鄧小平的民族性原則底線；其二，“港人治港”這一地方自治原則的制度性目標是“愛國者為主體”的自治；其三，普選可能帶來動亂，違反基本法秩序底線，中央保留干預權力。儘管基本法規定了普選目標，但同時要求是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實現，至今未能實現。為甚麼香港普選改革不能凝聚成共識呢？主要原因在於香港反對派從未認真思考和努力過成為一種“忠誠反對派”，從來只是單純追求本地利益和普選權，而對“一國兩制”中內含的作為普選權前提條件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置之不理。當然，香港反對派向“忠誠反對派”的轉型是具有高度政治風險的，這從民主黨的逐步衰落甚至司徒華的勉強合作中即可判斷出來。在香港的特定政治氛圍下，與建制合作是高風險的，激進甚至勇武化反而是名利雙收的，香港反對派政治的語法和技法由此出現了不斷惡質化的演變，鄧小平期待的“愛國者治港”未能成為穩固的政治現實。

為了保障“一國兩制”的內在憲制平衡，基本法以“行政主導”來維繫香港高度自治的專業性及對中央的政治負責，以建制派在立法會與區議會中的比較優勢來塑造及逐步擴大“愛國者”的政治基礎，同時開放較為充分的政治發展空間與合作機制給香港反對派，以其轉化為“忠誠反對派”作為普選協商及推進的必要政治基礎。“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為香港反對派定下的“愛國者”標準是非常低的，除了《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雙擁護”條款（擁護《香港基本法》及香港特區）外，鄧小平曾講過的也只是要求真心擁護香港回歸、尊重自己民族以及不從事顛覆性政治活動²¹。《香港基本法》主要是一部授權法，香港人由此享有高度自治權以及非常寬泛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但在基本義務上的“愛國”要求及相應的政治社會基礎卻一直不能獲得社會性共識、培育與

²¹ 具體分析，參見田飛龍：《認同的憲法難題：“愛國愛港”的基本法解釋》，《法學評論》2015年第3期，第98-106頁。

擴展。回歸以來，香港反對派施加於中央的管治性挫折可謂接踵而來：1999年居港權案中的司法僭越、2003年“反23條立法”大遊行、2009年“反高鐵”、2012年“反國教”、2014年非法“佔中”事件、2016年旺角暴亂、2018年反“一地兩檢”與2019年“反修例”運動。這些連續性的對抗與挫折事實上不斷打擊和削弱着中央對香港是否能實現“愛國者治港”的立法者自信。十八大以來，中央一直試圖重建“一國兩制”的完整法理論述及“全面管治權”的制度化體系，以法治方式去鞏固“一國兩制”的框架秩序，但這些本來存在於“一國兩制”內部的中央管治權能及其制度調充的正當性卻被香港社會誤解甚至扭曲為破壞“一國兩制”與香港自治。2014年“佔中”以來，中央與香港反對派的“一國兩制”理解性分歧與願景目標的衝突日益凸顯。如今的“完全自治”奪權路線圖更是對立法者原意、中央管治意志及“一國兩制”中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嚴重挑釁，甚至是作為極端化目標“港獨”的政治序章。

這就出現了曾鈺成上面的警示性提問：當“一國兩制”不能保證“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時，中央如何應對？這一憲制秩序如何演變？當然，也有些分析人士認為，中央對行政長官具有實質性的最終任命權，可以“守尾門”。問題是，守尾門的局促決策本身就是中央治港的一個重大制度挫折，基本法工具箱最後就只剩下實質否決權了。更關鍵的是，中央否決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政治風險與代價是非常大的，容易形成與香港民意的直接對立而釀成一場真正的憲制危機。正是為了迴避“守尾門”的巨大政治風險與憲制危機，才有了2014年“831”決定的提名控制機制，儘管那樣的機制也不是百分之百保險。香港人始終無法正確想像和理解他們所處之“一國兩制”的國家主權秩序，乃是一個高度集權、進取與文明內涵深厚的超大規模共同體秩序，也始終無法真正理解和追隨國家主場的“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戰略，不知國家所求為何，甚至產生怨恨心理與離心力。香港大多數人已習慣了“殖民現代性”的一整套制度程序、技術優勢及其體系性意義歸屬。中央治港最大的困惑在於，治理的真實博弈對象並不是肉身的香港人，而是精神的西方現代性精華，且這些精華因素仍然富有生命力地掌控着香港人的觀念與利益，並將之系屬到龐大的西方世界體系之中。而西方人尤其是英美世界對於香港作為西方文明之“東方之珠”的那份源自宗教熱情與殖民互動的道德坐標所“愛”之深切，亦非普通中國人所能透徹理解與體諒。因此，中央治理香港的若干挫折甚至今日面臨“完全自治”政治窘境之捉襟見肘，表徵的恰恰是中國崛起過程中與另一個最強大的系統文明版本之間的衝突經驗。

如果這樣的“完全自治”是一場反對派的政治迷夢，那麼中央和建制派也未必就會束手就擒。曾鈺成的警示提問事實上包含了一種模糊的期待，就是惟有中央積極應對才能化解危局。確實，從2019年香港“反修例”運動及區議會選舉經驗來看，特區政府與本地建制派之政治能量不僅有限，甚至正面臨着嚴重的萎縮與分化，其重組復甦必須獲得中央清晰的戰略指導和制度支持。中央除了所謂的任命環節的“守尾門”之外，其實可選擇的制度方法很多，比如督促特區政府嚴格執行香港本地選舉法，對激進參選人資格加以限制，以及完善對香港自治權的若干項監督性制度和程序，確保香港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對基本法的完全遵循並建立對問責高官的常態化監督機制，還可以巧用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實現對香港人更多的直接管治與吸納。建制派也不會無所作為，即便是為了自身的政治生存利益，也需要奮力一戰。而所謂的“完全自治”在制度上並不容易，因為所有的自治權都可以有個頭頂的“監督”鐵帽，而且香港本地完全沒有任何權限及可能性修改基本法。“一國兩

制”本身具有巨大的制度彈性，相互信任時兩相寬鬆，相互猜疑甚至威脅時就會成為“緊箍咒”。十九屆四中全會關於香港管治的“制度強化”方案以及治港體制的高配整合，釋放的就是“制度緊箍咒”的積極管治信號，以便對“完全自治”的失衡秩序進行憲制上的再平衡。這屬於中央依法進行的法治工程加固，是完全正當和必要的。當然，最為關鍵的仍然是香港人本身：他們到底要一種怎麼樣的“一國兩制”與香港前途？他們真的那麼有信心及甘心過度授權於香港反對派而坐視對抗升級與香港長期衰落嗎？香港功能界別各類精英真的毫無政治頭腦和專業判斷來確認自身的最佳利益嗎？以及香港法律界精英包括法院願意看到香港政治紛亂帶來的國際地位下降及他們自身職業榮譽和具體收益的損失嗎？香港精英理性的結構性回潮比民意轉變更快，這會成為香港管治改良及“完全自治”激進路線受挫的重要調節性因素。

或許，“完全自治”只是反對派政治上的一場迷夢，而真實的生活世界、國家秩序及國際體系並不允許他們一味實施真正破壞性的“攪炒”。儘管反對派仍然例行性上演“黑暴”行動，但其媒體與民意敏感度早已衰減，審美嚴重疲勞，徒增各方惡感。再者，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聚焦早已將香港議題熱度擠到邊緣。從廣場退回家中的每一個香港人，除了真正的一小部分極端派之外，必然面臨反復的家庭內部談判、個人生涯抉擇與理性上的重新考量，到底要一個甚麼樣的香港與個人未來？相信經過這段時間的反思與調整，香港人的內心真實答案恐怕不會簡單順從“完全自治”路線的魔法指引。每一個人的內心都有“魔鬼”，每一個人的內心也都有“良知”。而歷史最終是垂青“良知”的，我們以大道之善堅定前行，香港人內心的未來願景可能就會逐步解脫過去的迷夢與幻思，掙扎出一份澄明的道德自覺，凝定為一種真正切合“一國兩制”的長期穩定性的政治心智。

四、以法治應對極端主義：檢控黎智英的法律意義

“佔中”運動以來，香港司法機關的“政治偏向”以及在抗爭者權利案件中的低效率甚至不作為，一直頗受愛國建制派批評。香港“反修例”運動中存在同樣的缺陷，司法成為止暴制亂最薄弱的環節，與司法在基本法秩序中的角色期待和規範作用嚴重不符。對香港司法的程序遲延與實體偏向，內地存在一定的誤解，比如在“外籍法官”與“自由保釋”議題上常常出現不盡符合法律專業常識判斷的評價，但也暴露出香港司法在維護法治與公共秩序層面的法理缺陷和機構效能短板。在“反修例”運動檢控中，“黎智英案”是一個頗具典型意義的抗爭權利案件。

在香港多元化的政治生態中，黎智英是一個獨特的幽靈式存在，是知名而資深的職業“政治媒體人”。他的壹傳媒體系，尤其是《蘋果日報》，慣常以抹黑與攻擊特區政府管治及中國政治體制為特色。在香港歷次激進化的社會運動中，黎智英一直充當着“特別籌款人”“義務宣傳員”和“幕後策劃師”的複雜角色。如果這些反對派性質的行為都是在法律範圍內，筆者以為尚可以言論自由與政治參與自由為據加以理解甚至包容。但黎智英的諸多行為已然超越法律界限，危害法治秩序，甚至對“一國兩制”憲制底線構成衝擊。香港民間要求依法檢控和懲戒黎智英的聲音早已存在，而香港警方及特區政府亦掌握了一定的有力證據，足以對其加以法律懲罰。

黎智英此前已有多次被警方傳訊，但並未進一步啟動正式檢控程序。2020年2月28日，香港警方正式拘捕包括黎智英在內的數名香港反對派代表人物。對黎智英是以刑事恐嚇罪和參與非法集結

罪的法律事由進行調查訊問的。這是香港警方依法採取的常規檢控程序。刑事恐嚇行為發生於2017年，黎智英對香港《東方日報》記者採取的違法恐嚇，被害人報案並由警方立案跟進調查。參與非法集結行為發生於2019年8月31日，與黎智英參與的非法集會活動有關。兩項罪名均是香港法律上的普通罪名，香港警方的檢控程序與節奏也是按照香港法治慣例進行，甚至有民間聲音指責警方檢控遲緩及放任違法犯罪行為。此次拘捕及推進檢控，是香港警方在民意與法律的共同要求下展開的合法行動，是香港高度自治權的應有之義。

在香港，總有那麼一些人享受着“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所保障的充分的政治自由，卻濫用這些自由權利從事着顛覆性的反體制活動。由於《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未能完成，香港本地法律資源及檢控慣例難以完備有效地支撐警方展開行動。黎智英的諸多行為，包括接受外國援助、煽動香港激進社運、煽動顛覆基本法秩序的極端行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基本規範完全應當治罪，但由於法律欠缺及檢控疏漏，一直讓其逍遙法外。儘管如此，香港本地刑事法律體系實際上仍然自成一體，有若干罪名可以用於懲治黎智英的諸多危害性行為。在香港“反修例”運動對法治秩序造成嚴重破壞的條件下，香港警方、律政司及法院有着日益增強的共識，即通過嚴格依法檢控的法律行動維護香港法治，恢復社會秩序，重塑高度自治的憲制秩序權威。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馬道立表達了對激進派破壞法治行為的嚴厲批判以及司法審判維護法治秩序的積極責任，並解釋了司法制裁遲緩背後的程序性原因。

檢控黎智英本來就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權範圍內的事情，中央政府並不直接干預，但依據基本法有對香港自治權履行法律責任的監督職責。中央政府應當積極支持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及特區公權力機關恪盡職守。但由於香港政治生態嚴重惡化，任何與合法檢控權有關的法律行動，只要涉及反對派人士，都會被“過度政治化”地解讀和批判。這次也不例外。由於牽涉包括黎智英在內的多名反對派大人物的檢控行動，香港本地媒體及西方媒體再次渲染“政治打壓論”，甚至呼籲美國予以干預和制裁。他們也許看到了2019年11月底生效的美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中有“保護異見者”的條款，有對香港執法機關與人員的制裁條款。

然而，這些呼籲完全不具備法理基礎與可操作性：其一，美國法案本身具有非法性，是對“一國兩制”與香港高度自治權的長臂管轄，這一點在法理上早已澄清；其二，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經簽署，香港棋子作用下降，如今中美在全球事務中的合作空間正在逐步恢復，指望美國犧牲政治資本橫加干預，不符合美國國家利益；其三，黎智英案件屬於普通刑事案件，尚處於調查訊問階段，如要推進檢控還需要律政司正式啟動程序以及法院的多層級審判，香港法治有着對嫌疑人的完備保障程序，黎智英也可以找到頂級的辯護律師，美國過早干預香港法治，實在是無必要也愚蠢的選擇；其四，黎智英本身是香港法律可管轄的普通居民，沒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權與豁免權，對其啟動法律檢控不存在任何程序與管轄權上的漏洞。

總之，作為社會運動的香港“反修例”運動已經壽終正寢，香港特區政府與社會正在凝聚重建經濟民生的共識，修復社會撕裂，援助青年人發展，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採取有力管控措施。但香港“反修例”運動中出現嚴重的違法犯罪與暴力化，止暴制亂的法治任務並未圓滿完成，包括黎智英在內的激進反對派仍在尋求破壞香港法治與社會秩序。因此，對香港高度自治的規範運行而言，特區政府需要一手抓民生，一手抓法治，才能合格承擔起止暴制亂的後續管治責任，推動香港

回歸法治秩序正軌及繁榮穩定狀態。香港民心思定，法治不容踐踏，無人可逍遙法外享受特權。檢控黎智英釋放了一個積極的管治信號，即香港高度自治的憲制秩序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依法合規懲罰犯罪的理性原則。

五、港式政治重建：家庭談判與立法會選舉契機

關於2020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成為香港在疫情防控背景下最熱門的政治議題。反對派的各類政治論壇火爆一時，紛紛暢想“9月奪權”的理想前景。獲邀參與論壇的“大咖”們自然理解主辦者的預期，總體上對9月選戰形勢一片樂觀，彷彿已囊中篤定。以曾鈺成和蔡子強為例，專家發言或報刊文章的預測套路是一樣的：以2016年立法會選舉結果為基本參照，以2019年“反修例”運動及區議會選舉結果為“加分項”，在直選組別和功能組別“掐指算命”，基本都是“過半奪權”的結論。沈旭暉更是清晰描畫了一條通往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完全自治”奪權路線圖。一種“選舉奪權”的樂觀主義正在反對派內部及香港社會蔓延開來，似乎香港“完全自治”的里程碑即將到來。甚至建制派許多人也相信了這一趨勢而出現怯戰、甩鍋、提前卸責的心理。

政治史的基本經驗告訴我們，民意是可塑造、可建構的，亦如流水般因循政治地勢甚至偶然的漩渦而百轉千迴，民意與政治、法律的互動也是複雜多變的。民意對安全的敏感性超過自由，對權力的最終依賴超過挑戰權力的廣場快感。民意是很難預測的，選舉也是有複雜鐘擺效應的。香港絕不例外。“反修例”運動當然是反對派的重大政治成果，可以“啃上”幾年，區議會選舉就是即刻顯現的“早期收穫”之一。但是目前所有的“樂觀主義”預測基本都是建立在靜態、單向、線性的預設軌道上，有着內部性政治群體很強的自我暗示與抱團肯定的傾向，未能深入把握香港政治生態與社會民意的複雜性。

筆者近日看到香港建制派屈穎妍《獅子山下的決裂故事》²²一文，講述了她的朋友“家庭決裂”的故事。這是一個單親家庭，母子相依為命，但“反修例”運動改變了母子關係。母親自然是偏於保守的，從安全與生計着眼，屬於香港典型的“沉默大多數”；但兒子青春年少，加上同輩人蠱惑之壓力，甚至有教師的誘導，毅然走上“時代革命”道路。然而，大半年“革命”下來，香港法治受損，經濟民生衰退，社會撕裂，人心浮動。但兒子並無悔意，反而對母親展開“反向洗腦”，拉開“統一戰線”，以青年人帶動中年人。屈穎妍非常痛心於香港社會的政治撕裂及家庭內部的矛盾衝突，有警醒香港“家長群體”及呼籲政治上“痛定思痛”之善意。文中母子的內部對話堪稱經典：

子問：“如果你真的這麼愛我，為甚麼不為我而退一步？”

母答：“因為我知道如果我退了這一步，你將來會成為甚麼樣的人。”

這樣的家庭對話絕非個例，甚至非常普遍。運動起初，子女抗命“出征”，父母同情理解，或認為依循舊例“鬧鬧”就完，出不了大事，或認為給子女見識社會之機會，表達“家長們”無法直接表達之合理甚至不合理訴求，兩相默契。子女每日“出征”，父母每日“工作”，家中藏有黑暴裝備或容留黑暴夜宿，父母睜眼閉眼之間，仿佛未見。子女漸漸認為父母軟弱保守，而自己才是社

²² 參見屈穎妍：《獅子山下的決裂故事》，《大公報》2020年3月4日，第A9頁。

會正義與希望的代表，是為自己這一代人爭取光明前途。在家庭包容與社會縱容下，年少無知的青年人不知知識與道德缺陷而受到批評，反而在虛幻的廣場體驗、網絡串聯與媒體蠱惑下“自我英雄化”。於是，在家庭場景裏的“和平對話”中就產生了一種“反向規訓”的結構，“真理”在手的青年人開始振振有詞地教育甚至“拯救”保守軟弱的父母。青年人假定：其一，父母應當是“愛”自己的；其二，“愛”自己就等於“支持”自己。所以文中這位青年理直氣壯地要求母親“退一步”。這裏的“退一步”絕不是“海闊天空”，而是放棄社會正義與道德的基本原則，放棄家庭與社會對青年人的教育責任，放棄父母對子女的理性之“愛”。母親儘管一貫疼愛縱容孩子，但是在這一次“大是大非”面前，母親不再退讓，堅持了原則立場。母親未必能夠最終說服孩子，孩子依然可能參加“黑暴”行動並在選舉中投下他們並不真正理解其意義與後果的“神聖一票”。但至少，這位母親不大可能繼續“沉默”，在投票中也不大可能投給代表激進暴力的一方候選人。

參加反對派論壇的所謂“大佬”、“大師”們，或許從來沒有認真思考過這種“家庭談判”的自然理性化機制對立法會選舉的實際影響與衝擊力，甚或以為“家長們”都如同自身一樣乖巧而自私。實際上，“家庭談判”貫穿香港“反修例”運動全程，只是在運動高潮期，家長的理解與勸導能力受到普遍壓抑，而在運動後期則可能強勢復甦反彈。如上文中的例子，再軟弱保守的母親也會在“孩子們”的革命破壞性衝擊下：一方面產生強烈的愛護之心而強化家庭內的談判、教育和勸導；另一方面將自身識別為獨立的政治權利主體，在選舉中投出理性的一票。反對派的選舉預測是：沉默的大多數繼續沉默，爆發的青年人全歸自己。其間的投票率與投票取向的搖擺落差，豈是這些坐而論道者可輕易測準？

母子的內部對話與談判，還折射了政治哲學上非常重要的一對範疇：保守主義和激進主義。香港政治激進化已經發展到相當的高度，甚至成為了內地金燦榮教授在一個訪談中所稱“香港新納粹”²³。“新納粹”本是右翼極端主義，自由民主的“納粹化”不是天方異談，但在香港的實際發生卻困難重重，理由是：其一，香港承續的是英式普通法與代議制傳統，內涵保守主義與經驗主義因子，對激進主義有一定的節制理性；其二，香港並非獨立政治實體，“一國兩制”由國家承擔最終的憲制秩序保障責任。儘管如此，香港的政府管治與社會自治仍需進行預警和防範，否則放任社會運動激進化及激進勢力選舉奪權，“納粹化”這樣的政治病毒也可能變異感染香港社會，其危害遠超自然界的新冠肺炎病毒。

長期以來，為了鼓勵青年人，我們一直將青年人作為“社會的未來與希望”。甚至，20世紀中國革命傳統中亦高揚“青年精神”²⁴。這樣的青年推崇文化固然可以合理孕育革命的理念和力量，但也為青年運動的盲目性和破壞性打開了政治閘門。青年精神內含的激進主義，以“一代人的自由立法”為核心原理，可以與父母輩的傳統秩序徹底決裂，所謂“時代革命”，也可以不去考慮下一代的可持續發展，甚至窮竭資源，坐吃山空。啟蒙革命時代的托馬斯·潘恩是這一民主激進主義的思想代表，認為“每一代人都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斷者”，因而每一代人都有完全的“主權”實現

²³ 參見金燦榮：《新冠疫情，讓某些“社會中的病毒”暴露得更加明顯》，2020年3月5日，https://www.guancha.cn/JinCanRong/2020_03_05_539938.shtml，2020年3月9日訪問。

²⁴ 典型如五四傳統，參見田飛龍：《五四運動與青春中國的再造》，2019年5月11日，<https://blog.dwnews.com/post-1121306.html>，2020年3月9日訪問。

革命，自我立法，謀其專屬於這一代人的“幸福”。在“一代人”的歷史範疇內，這一民主激進主義的邏輯堪稱完美，香港青年本土主義的社會崛起與政治衝擊波，其背後的根本精神理念與此有關。青年是一切，是未來希望，是社會唯一代表，造成了青年運動的脫軌效應和持續破壞性。或許青年的成年時刻是知識教育的完成，但絕不是社會教育和政治教育的完成。青年只是社會世代秩序中的一部分人，承前啟後，而絕然不是空前絕後。所有的今日青年都會老去，今日執念的中心價值會在未來邊緣化，今日的行動未來會後悔。問題或許不是青年的錯，因為全世界的青年在本質上都是躁動、不成熟和有待教育的。問題在法律秩序和社會教育體系的內在漏洞。若香港青年在這一代敗壞，曾經引以為傲的香港法治和香港教育是要負上主要責任的。

與潘恩式的民主激進主義相比，埃德蒙·柏克的保守主義²⁵深得英國政治文化之精髓。柏克對鼓噪一時的、來自歐陸啟蒙傳統的激進主義進行了激烈的理論批判，對時人誇讚不已的法國大革命予以價值否定。柏克正確看到了“一代人秩序”的虛妄自大與不負責任。任何“一代人”都沒有完全的主權和立法權，任何“一代人”都不可能壟斷一個連續的文明與政治共同體的價值與秩序。柏克的經典立場在於：文明而理性的秩序是“過去的人、現在的人和未來的人”共同守護的遺產。每一代人都需要敬畏文明、法律和社會秩序，都沒有充分的理性依據和政治權力加以徹底摧毀。每一代人都需要謙卑，都只是歷史演進鏈條中的一個環節而已。鼓吹青年人可以改變一切的，是真正激進主義的革命口號，是破壞香港法治、社會秩序及“一國兩制”內在憲制平衡的顛覆性動員策略，是代際意義上的“顏色革命”。香港所謂的“時代革命”有被翻轉為“代際革命”的風險而結構性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國際地位與制度穩定性，最終導致每一個具體香港人付出沉重的“時代”失序與失衡之代價。

香港“反修例”運動在內外激蕩之下，不僅嚴重衝擊了香港的法治秩序，削弱了香港國際地位與金融競爭力，而且快速滲透侵蝕着香港的建制權力框架與“一國兩制”憲制秩序底線。區議會已經逆轉，立法會是否可能同方向改變呢？反對派以為“青年一代”的革命都是“民主”，青年也自以為是，但他們完全誤解了“民主民粹化”甚至“民主納粹化”的極端政治風險。不過，香港“反修例”運動也是雙刃劍，在鼓動了青年的同時，也警醒和刺痛了香港的家長群體，香港的家長們不可能繼續沉默和受傷了。

現在離立法會選舉還有數月時間，在香港經濟下行、疫情負面影響以及社會持續撕裂的真實危機下，“家庭談判”機制或許會成為各方想不到的一個重大變數：其一，家庭政治化與家庭撕裂是香港激進社會運動變異與破壞性的核心指標之一，修復家庭是社會和解與重建的關鍵性工作，因此政府、社區和家庭都會面對這一真實的挑戰而採取相應的補救性機制；其二，家庭內部的談判與對話具有不同於社會論壇及官民對話的和平、情感互通與利益共同體優勢，且可以日常化反復磨合，逐步消磨激進運動帶來的精神躁動與尖銳對立意識；其三，建制派選戰工作若重點突出對“家庭談判”中家長對話能力與技術的針對性培訓和輔導，不僅有助於爭取和穩定家長選票，還有助於在每一個微觀家庭衍生青年選票；其四，家庭自身所具有的倫理教育和經濟制裁功能，使得家長與子女談判時具有比較性的優勢，發揮家庭作為社會與制度保守性“堤壩”的關鍵作用；其五，家庭內部

²⁵ 對柏克保守主義的思想史研究，參見〔英〕傑西·諾曼：《埃德蒙·柏克：現代保守政治教父》，田飛龍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的政治心戰攻防也會是反對派的工作重點之一，上述文中的母子對話其實信息量很大，如果不重視“家庭談判”機制的調研、援助和鞏固，不重視將家庭作為社會教育、法治教育和選舉基礎鞏固的關鍵一環，立法會選戰形勢可能會更加惡化。

總之，“反修例”運動撕裂香港社會，區議會選舉釋放“洩憤式投票”政治激情，為2020年立法會選舉增添太多變數，引起多方不安，亦暗示了一種早就潛伏於香港政治生態中的“選舉奪權”路線圖。但反對派的樂觀主義預測更多是一種靜態、單向和純粹線性的紙上談兵。香港家長到底怎麼想？香港精英到底怎麼想？香港社會與香港人到底要一個甚麼樣的未來香港與“一國兩制”新秩序？中央到底如何理性應對？其實並不清晰和篤定。在各方爭相預測、拉鋸與釋放影響力的選舉週期中，“家庭談判”機制既是社會理性的自然修復機制，也是建制派與反對派可能悄悄着力的隱秘戰場。經過香港“反修例”運動的結構化淘洗，香港的每一個家庭早已政治化，既然如此，就讓家庭承擔起與社會及法律秩序相協調的保守性調節功能吧。家長們也需要凝聚起危機狀態下的政治責任，以真正負責任的理性之“愛”展開家庭談判、教育和勸導，為自身與下一代維繫一種切合“一國兩制”的穩健的價值觀與憲制秩序。此次立法會選舉不僅僅是香港民主秩序的再測試，也是香港家庭與社會理性修復能力的再測試。保衛家庭，才能保衛社會與高度自治，也才能保衛香港未來及與國家的良性憲制關聯。

六、香港基本法秩序的前景展望

面對香港的2019變局與“兩制”衝突演變，我們必須充分意識到這是“一國兩制”內在張力聚集及外部條件突變的正常現象與結果，也是中國民族復興與人類命運共同體建構進程必然遭遇的結構性挑戰。改革開放以來，隨着大陸主體發展進程的展開，隨着“台灣夢”與“香港夢”成為過去時，“一國兩制”也必須適時調校實踐重心和功能區間，更加聚焦於“一國”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及其制度體系，更加重視融合發展與平權保護的國家整合與憲制吸納策略，更加堅定有力地推動自主性的改革開放和全球治理變革。我們應當在國家戰略、體制與政策的結構性調整中包容、化解和應對香港變局，推動香港社會的自治與自救進程。我們要最終引導形成香港與國家之間真正堅實鞏固的“一國兩制”共識，為香港的融入發展及再全球化提供全面的制度性保障，形成“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更為完備的制度體系。

香港2019年“反修例”風波，驚起眾生，舉世譁然，“一國兩制”一時之間似乎陷入了某種人為製造的觀念認同危機，在香港平台、兩岸之間、國際空間似乎遭遇到了信任危機。然而，這一切危機不過是中國與世界關係重構的反作用力及西方重啟的冷戰餘波而已。“一國兩制”是中國面向港澳台及世界釋放的最大善意，試圖以和平主義智慧與方法解決一個主權秩序內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相處難題，以超越冷戰的歷史責任感與制度自信開展了一場“去冷戰化”的世界體系革命。這一偉大的制度實驗一旦成功則冷戰思維、話語與權力秩序及其附着的種種霸權利益將結構性失效，中國或可為21世紀的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帶來真正的永久和平與共同發展的道德願景和制度範式。這是“一國兩制”最遠程的價值和意義所在。對“一國兩制”的反對是對冷戰思維的依賴，本質上是

反全球化與非和平主義的，是自外於人類和平發展之普遍價值追求的。²⁶ 因此，香港“反修例”運動帶來的話語、政治和社會論辯，無論是香港平台，還是內地網絡，甚至全球空間的爭辯，都具有顯著的冷戰與反冷戰、逆全球化與再全球化、非和平與和平、霸權優先與共同發展的世界體系與世界史結構性變遷意義。

筆者始終相信中國體制的改良路徑是人類和平發展之有益因素，“一國兩制”是中國堅定推動自身現代化及世界和諧發展的和平主義偉大制度實驗，而香港“反修例”運動不過是香港與西方對中國發展之道德屬性與積極前景的一種冷戰式誤解而已。筆者亦堅信香港社會的“獅子山精神”、法治價值、中產市民理性及社會文化空間的反思機制不會完全失效，而會在運動後期積極理性地復甦，從而打破陰霾，阻止暴力，開展一場有聲有色的自治與自救運動，重建“一國兩制”的觀念共識與制度信心。也惟有這樣的社會性自治與自救，才是“一國兩制”下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信心來源。中央在這一過程中必然承擔起保護香港的“最終責任人”憲制角色，從外交、政治、法律及社會文化諸層面提供切合“一國兩制”的全面性支持，堅定有力地反擊香港內外的極端破壞勢力，保護香港的安全穩定與繁榮發展。對香港社會而言，到底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還是登上美國“新冷戰”戰車，抑或保持沉默式的“小確幸”自保，都是可能採取的策略。但光明的前景到底是甚麼，相信真理越辯越明，也相信越來越多的香港人會理解和接受國家體制與發展的確定性、進步性和可欲性。只有香港人真正從心底裏認同“一國兩制”與國家發展基本方向，“一國兩制”才具有了理性可靠的行穩致遠的社會政治基礎。這也是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回歸20週年講話中苦心孤詣凸顯的關鍵點：“澳門的成功實踐告訴我們，不斷鞏固和發展同‘一國兩制’實踐相適應的社會政治基礎，在愛國愛澳旗幟下實現最廣的團結，是‘一國兩制’始終沿着正確軌道前進的根本保障。”

總而言之，“一國兩制”是國家現代化與國際化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改革開放的第一杠桿²⁷，是終結冷戰世界觀與冷戰秩序的和平主義偉大制度實驗。這場實驗在港澳台三地差異化展開，花開三朵，各自妖嬈，各具特色。其中，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持續成功並將在國家主場經濟戰略中承擔更多戰略性改革角色²⁸，香港若能正確反思重建，必然可以對國家發展做出更大貢獻，並借此契機促成香港自身在21世紀的“二次騰飛”，結構性刷新其在世界體系中的關鍵地位與角色，以“中國香港”範疇下的“東方之珠”再次閃耀世界。而“反修例”運動帶來的大破大立格局，或許有助於香港的轉型奮進與命運重生。香港在2019年“浴火”，我們真誠期待香港在2020年“重生”，經受考驗，從容轉進，接力演繹釋放“一國兩制”的政治智慧與制度生命力。實踐出真知，以及推動理論突破，“一國兩制”的本質邏輯如此。²⁹

²⁶ 蔡英文2020新年講話充滿了所謂的“冷戰”邏輯，在嚴格的冷戰邏輯下無法理解和接受“一國兩制”的善意與智慧，甚至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亦難有思想與政治突破，有關蔡英文的政治理解脈絡，參見蔡英文：《新年談話：台灣不會接受“一國兩制”》，《蘋果日報》（台灣）2020年1月1日，第A1頁。

²⁷ 對此杠桿作用的解釋，參見田飛龍：《“一國兩制”是改革開放的第一杠桿》，《中國評論》2018年12月號，第11-16頁。

²⁸ 關於澳門經驗的總結，參見鄒平學：《澳門“一國兩制”成功經驗與基本規律》，《中國人大》2019年第24期，第35-36頁。

²⁹ “一國兩制”更多依靠實踐智慧來豐富和發展，其理論進展也需要實踐上的突破和倒逼，港澳基本法就是“實踐型”的憲法創新，關於理論邏輯上的辯難，參見陳端洪：《論港澳基本法的憲法性質》，《中外法學》2020年第1期，第41-63頁。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 田飛龍：《“一國兩制”是改革開放的第一杠杆》，《中國評論》2018年12月號，第11-16頁。Tian, 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s the First Lever for Reforms and Openness,” *China Review*, no. 12, 2018, pp. 11-16.
- 陳弘毅：《完美風暴——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引渡法案如何被終止》，《明報》2019年6月21日，第A29頁。Chen, A. H.-Y., “Perfect Storm: How the Extradition Bill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be Stopped,” *Ming Pao*, 21st June 2019, p. A29.
- 陳端洪：《論港澳基本法的憲法性質》，《中外法學》2020年第1期，第41-63頁。Chen, D., “On the Constitutional Nature of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Macao Basic Law,”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no. 1, 2020, pp. 41-63.
- 葉蔭聰：《爭鬥式民主和公共文化：關於香港政治的觀察》，《二十一世紀》2016年12月號，第19-27頁。Ip, I.-C., “Agonistic Democracy and Public Culture: Observations on Hong Kong Politic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o. 12, 2016, pp. 19-27.
- 鄒平學：《澳門“一國兩制”成功經驗與基本規律》，《中國人大》2019年第24期，第35-36頁。Zou, P.,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Basic Rules on Macao’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no. 24, 2019, pp. 35-36.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Deng, X., *Selected Works of Deng Xiaoping, Volume III*,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01.
- Boustany Jr., C. W. & Friedberg, A. L., “Partial Disengagement: a New U.S. Strategy for Economic Competition with China,” November 2019, https://www.nbr.org/wp-content/uploads/pdfs/publications/sr82_china-task-force-report-final.pdf, retrieved on 9th March 2020.